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1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325,337,634.1 985,320,007 34.519 营业利润 157,138,930.18 118,179,453.16 32.97% 利润总额 159,858,069.98 120,435,810.59 32.73% 日属于上市公司/ 净利润 143,643,223.8 30.619 2013年末 2012年末 增减幅度(%) 1.497.818.344.11 1,607,064,908.00 1,165,326,924.74 1,048,351,700.88 11.169 有者权益 133,340,000 133,340,000 8.74 11.20% 股净资产 (元)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增长,与2012年度同期相比,营业收入增长34.51%,营业利润增长 .97%,利润总额增长3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0.61%。上述指标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通过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新品上市速度,从而保证了收入的增长及其毛利水平稳中有升;巩固老客户,开拓 新兴市场,增大了销售量;子公司逐步进入批产阶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0,706.49万元,较期初增长7.29%,变动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共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64.32万元;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3年年度公司业绩进行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上年同期增长20%-40%,本次业绩快报与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代码:200986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报告期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2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兴满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

根据上市之前向证监会及交易所作的承诺:"在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 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立信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05.54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2010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2011年-2013年上述滚存利润的50%将用于公司发展;剩余50%滚存利润将进行股 利分配,其中:2011年上述滚存利润不进行分配;2012年向股东分配1,551万元;2013年向股东分配1,551万

根据上述承诺,结合公司2013年实际经营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提议2013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9,334,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

本人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同意票 接到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后,经半数以上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讨论并一致认为: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尹

兴满先生提议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与公司 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短缺,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上述人员承诺在公司董 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同意票,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 保密和严禁内墓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代码:002664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 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正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正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及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项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6日—2015年3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承诺执行。

2、股东苏州亿和、高特佳汇富、高特佳精选、任西峰、项兆先、叶荣军、季建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6日-2013年3月16日 承诺履行情况:其中股东苏州亿和、高特佳汇富、高特佳精选、任西峰严格按承诺执行,并于2013年在十 个月锁定期满后减持完毕;股东项兆先、叶荣军、季建星严格按承诺执行,未违反规定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尹兴满、叶小青、项兆先、叶荣军、尹巍、季建星 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 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证券代码:002555

工、公司股票上市前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 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信康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信康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如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 然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 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设立与信质 电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以及向其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投资,亦不会利

用在信质电机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信质电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自承访函签署之日起如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 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人到信质电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 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信质电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承诺执行。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创鼎投资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 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键关系的自然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业务构成竞争 1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 然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核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 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设立与信息 电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以及向其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投资,亦不会利

用在信质电机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信质电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自承诺路签署之日起,如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子公司或者其他类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招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 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等争的业务或产品的元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人到信质电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 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信质电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承诺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承诺岛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 竞争的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信质电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 及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信质电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 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信质电机赔

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承诺执行。 、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华包债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云南红 若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房

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 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 ] 号)的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其他相关主体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2013年末,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 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其他相关主体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 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 间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发起承诺	不同 章 诺	佛山华 新发展 有限公 司	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粤华包" 的挖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将不在广 安省境内或境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独资经营,合营企业或通过另一家其特股或拥有 收益的企业或公司 渗与可能直接与粤华包当时的业务构成竞争的类似业务活动。	1999年 6月23 日	直至不再拥 有佛山华新 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实际 控制权为 止。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	收购承诺	不同竞承诺	中业总原中资投公2010年日投公名物发总,年日)	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其全资,挖账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粤华包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粤华包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张司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粤华包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05年 6月28 日	直至不再拥 有佛山华新 包装股份有 限公司实际 控制权为 止。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期内,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			塔集团 有限公 司	产被拆除等任何导致红塔仁 恒无法正常占有、使用、收 益、处分 假疵房产)的情形,				
2	ı	重次重重工	保红仁对疵产占使收和分障塔恒瑕房的有用益处权	新加波工恒和工 公司	页性公司丁2008年11月7日 出具的《铁海经济特区红塔	2012年 10月19 日	长期承诺。 直至第三方、 主张权利、 房产被拆除 或者由于公司原因处置 房产。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 在履行期内,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5	重次 重選 重選	不划 大产 组	佛山华 新包装 股份有 限公司		2013年 10月19 日	2014年4月 19日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 在履行期内,不存在 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备注:公司于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并购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简称"红塔仁恒")时, 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塔集团")、新加坡仁恒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仁恒")承诺于2009 10月8日前办理完成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包括科研楼、锅炉房等在内的11处房产权证和 13530.213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由于该承诺到期未能履行,因此红塔集团、新加坡仁恒已经按承诺内 容和《赔偿协议》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赔偿并作出上表第3和第4项新的承诺,详情请见刊登于2012年7月19日 和2012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 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和《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4-003

###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史维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 6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 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 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首发前股东常州华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海丰机械制造厂及常州市泰博精创机械有限

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 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挖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 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 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4-010

(三)公司首发前股东承群威及股东史建仲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 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也未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 目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 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 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直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任。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则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任职及离任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史建伟、史娟华、史维、许维南、蒋旭峰、周雪刚、魏东、王星波、史燕敏、史建仲、华业投资承诺:对于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申报离任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 在公司任职期间、嘉职半年内以及申报嘉仟半年内:

二)史建伟、史娟华、许维南、蒋旭峰、周雪刚、魏东、史燕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 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28日;

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发生与民力轴承、南方摩托车启动齿轮厂、海丰机械之间的关联销售和采购。 承诺时间 - 2011年01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史建伟、史娟华、史维承诺:"如果因历史上公司及其前身常州市武进南方 轴承有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处罚及损失,由史建伟、史娟华、史维全部承担。 承诺时间:2011年01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及史维承诺:历史上发行人如有补税或罚款等,控股股东全

担公司因此产生的补缴义务及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01月2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因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14.1.1条、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 2013年1月3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并干

013年2月5日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3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13年12月 31日,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民二破字第00001-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 整计划》执行完毕

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推进公司品牌战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

营平稳,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定信息披露媒体。

###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股份的股东承诺:

证券简称: 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14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5]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安徽监 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 知》(皖证监函字【2014】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 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

此外,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承诺期限:2011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1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送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持股5%以上

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相 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若其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 能形成竞争,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顺荣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 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顺荣股份进

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顺荣股份 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012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

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作出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相关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6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 ( http://www.cninfo.com.cn ) 上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 2012-2014年 )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1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想家审议和表本情况

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 会议召集, 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4 年1月14日发出 通知,于2014年1月28日发出《关于增加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会议于2014年2月9日至2014年2月10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9日15:00至2014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 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6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181,931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

代表股份24,88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律师、司慧律师列席本次 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4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143.098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27.38%)提交的《关于增加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的函》,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 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

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06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牧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100%股权及部分知 识产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6,94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26.94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6.94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票 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香港东山精密联合光电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06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4,062,974股,占公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会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3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

且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2014年1月7日、14日、21日、2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 ·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

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该项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

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 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03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经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收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函》,根据财政部、国家工 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经湖 北省财政厅批准,该所已实施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转制后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原众环海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其它有关资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创业 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再召开股东大 因此,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名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编号:2014-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近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

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宁国农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期限为 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2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28日。

2、宁国农资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3、截至本公告日,宁国农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39,7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0%。宁国农资本次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通知,宁国农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 12.8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 特此公告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8日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

董 事